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90000210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謹通知 本公司已將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公告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請 查照並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本公司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下同)3 月 20 日，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指示，將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公告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內容如下：
「從事頻繁交易雖不違法，但因其增加基金交易成本而降低其他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境外基金機構為此特制定相關程序，以期降低頻繁交易所生之成本。本境外基金之頻繁交易行為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負責監控。在任何情形下，同一境外基金每一次交易應至少持有 14 個日曆天。交易行為如係透過銷售機構執行時，該銷售機構應盡其最大努力遵守頻繁交易之規定。若境外基金機構發現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將聯絡該投資人並表達其對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行為之關切。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投資人進行頻繁交易或類似活動。」
- 二、 謹請 貴公司依上述短線交易認定原則，協助辦理短線交易防制之監控措施為荷。
- 三、 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彭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